**地區總監（Governor）**

在已設立地區中，扶輪社之管理置於地區總監直接督導之下。膺選擔任地區總監職務之社員為國際扶輪駐該區之職員，需具有完備的資格條件，瞭解其任務與責任，應慎重推選體力及其他方面的能力足以勝任並有意願者。在推選地區總監提名時，尤其明白瞭解並確切注意其資格與要求實屬必要。

（一）**身份**

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職員之一，係由各該地區所屬各社提名，並經國際扶輪年會選定產生。

地區總監於每年7月1日就職，任職一年，或任職至其繼任者被選出且確定其當選資格之日止。

（二）**資格**

**總監提名人資格（國際扶輪細則16.010）**

除非理事會特許，總監提名人於獲選時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(a) 須為地區內功能正常之社的資格完備之社員；

(b) 須任完一整任期之社長職，或任創社社長至少6個月；

(c) 表明願意、承諾並能夠履行16.030.規定之總監應盡之任務與責任；

(d) 必須表明已瞭解本細則所規定之總監的資格、任務及職責；以及

(e) 向國際扶輪遞送一份聲明書，表明扶輪社員瞭解如所列舉的地區總監之資格、 任務及責任，具有任總監之資格，並願意且能夠忠實履行任務與責任。

**總監資格（國際扶輪細則16.020）**

除非理事會特許，總監於就職時必須已全程出席國際講習會，必須為社員達7年以上，而且必須持續具備16.010.之資格。

（三）**地區總監任務（國際扶輪細則16.030）**

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，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其任務。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。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、現任、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，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。總監負有下列責任：

(a) 組織新社；

(b) 強化現有社；

(c) 推動社員增長；

(d)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；

(e)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，推進扶輪宗旨；

(f) 支持扶輪基金會；

(g)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，各社之間，各扶青社之間，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；

(h)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，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 區訓練講習會；

(i) 履行一社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地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：

1.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；

2. 特別關注較弱且面臨困難之社；

3.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；

4. 確保扶輪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，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；及

5.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們對地區的傑出貢獻。

( j) 每個月，與各社進行溝通；

(k) 迅速向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提出所需之報告；

(l)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，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有關地區內各社狀況，以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；

(m)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；

(n)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；

(o)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；以及

(p)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任務。